



人权理事会

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

第六届会议

2009年11月30日至12月11日，日内瓦

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附件第 15(A)段提交的国家报告

葡萄牙

更正

第 2 段

以下述案文取代原有案文：

2. 为避免重复和最大限度地利用现有机制，有关该报告的信息将通过负责编制向各联合国人权条约机构提交的国家报告的部委间工作组进行收集。该工作组由外交部负责协调，包括各政府部门¹。每个部门指定一个协调人负责协调自身及其下属机构的工作。监察专员还任命了一名代表参加工作组会议，并提供有关信息。

¹ 具体包括外交部；财政部；国防部；内政部；司法部；经济部；劳动和社会团结部；卫生部；教育部；科学、技术和高等教育部；文化部；公共工程、交通和通讯部；农业、农村发展和渔业部；环境部；部长理事会主席；总检察长部门文献和比较法办公室；公民意识和性别平等委员会；移民和不同文化间对话高级专员办事处；葡萄牙统计局；葡萄牙青年研究所；和媒体局。